

# 課程規劃總說明

本校肇始於西元 1895 年日人創設的國語學堂及隔年改名的國語學校，臺灣光復後歷經改制為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和師範學院的蛻變與成長歷程，2005 年起奉核定改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迄今，乃臺灣歷史最悠久的高等教育學府及師資培育搖籃。本校在教育、人文、藝術和數理科技之教學與研究上素享盛譽，近年來更因應時代脈動與社會變遷而致力於發展臺灣文化、教育傳播、文學創作、文化產業、資訊科學和數位科技等新興特色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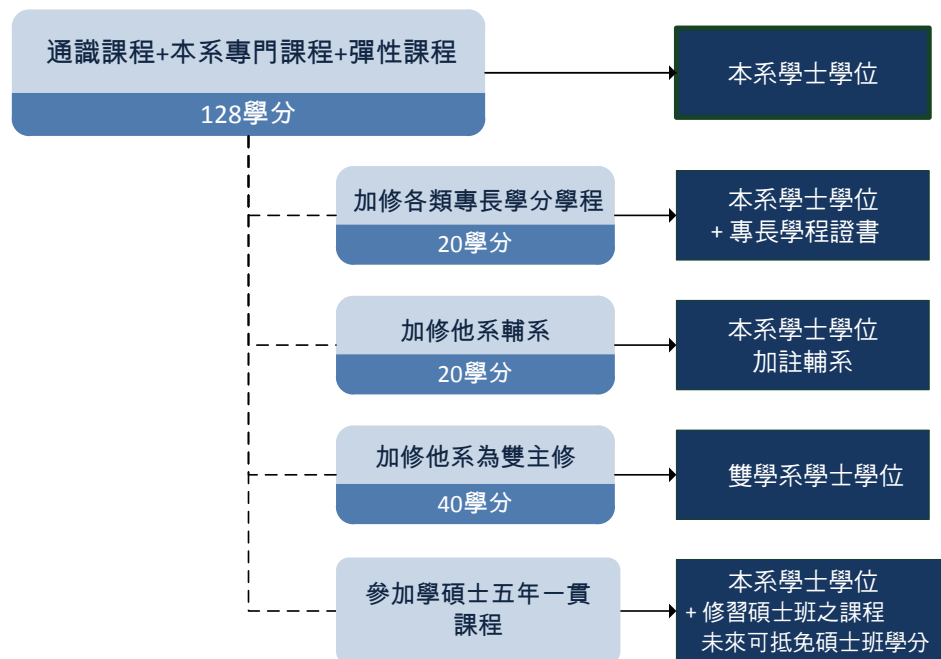
學生進入本校，在學習生涯規劃上可選擇修習師資培育或非師資培育課程，除修習所屬學系的學位外，亦得加修其他學系學士學位而修讀雙主修；或者，加修其他學系所開設的輔系或多元專長學分學程。以下分就「學習進路」、「課程理念與願景」、「課程基本架構」和「課程重點與特色」四面向說明本校的課程規劃。

## 一、學習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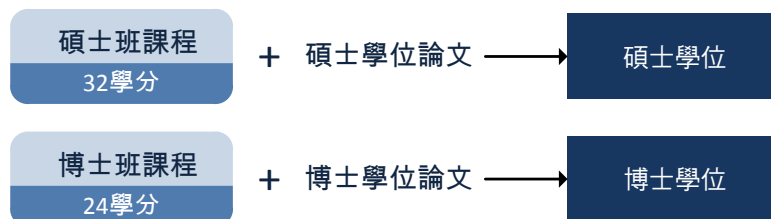
本校規劃之課程，提供多元化的學習進路供學生依興趣、性向和志業學習，主要的學習進路圖示如下：

### (一) 非師資培育

#### 1. 大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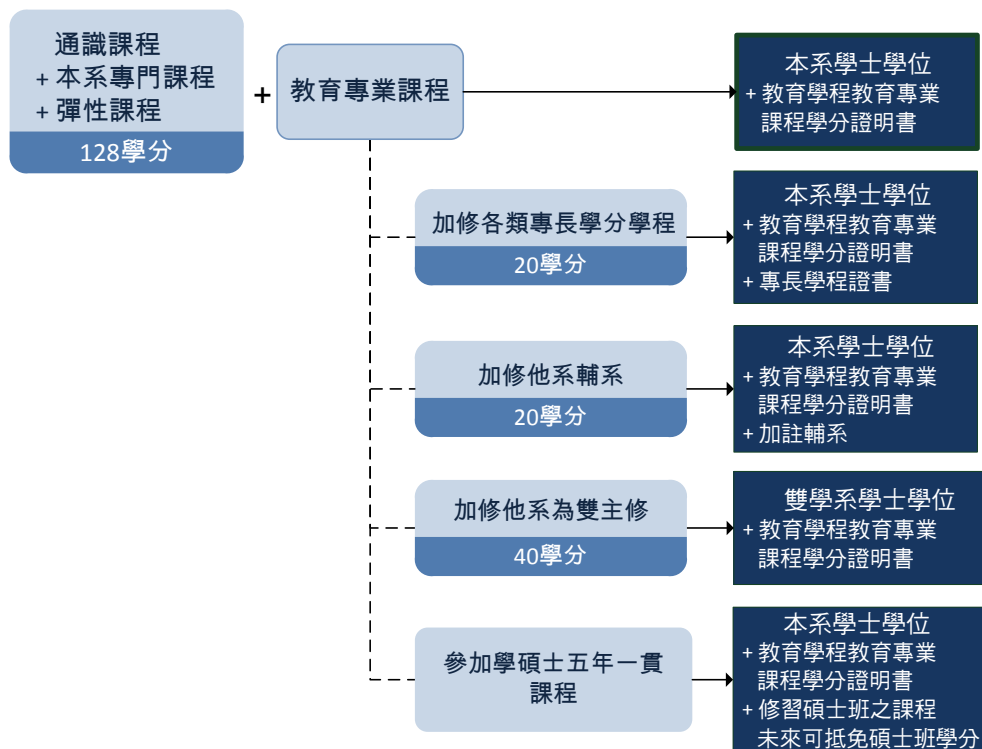


## 2. 研究所（碩、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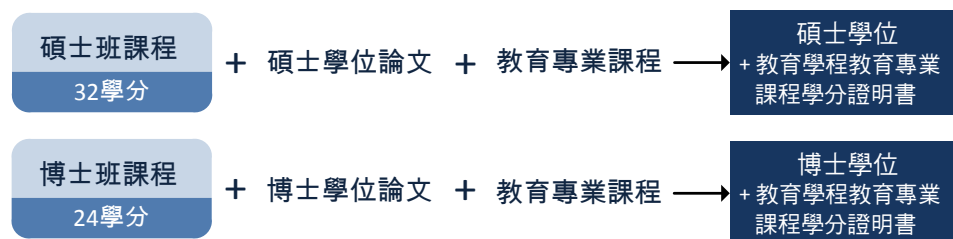


## (二) 師資培育

### 1. 大學部



### 2. 研究所（碩、博士班）



註：

1. 以上各學習進路所列學分數係**最低學分數**，各類學程、輔系、雙主修、學位課程之詳細修讀資格及學分要求，另請詳閱相關規定。
2. 大學部所需修讀之通識課程、專門課程和彈性課程學分數與內容，另請詳閱後文。
3. 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及其學分證明書核發相關規定，另請洽詢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二、課程理念與願景

本校整體課程規劃之理念與願景，一方面在傳承本校傳統的優質典範，另一方面則係基於創新校園價值、符應社會發展趨勢與潮流：

(一) 在傳承傳統優質典範方面，百餘年來薪火相傳的「敦、愛、篤、行」校訓，乃本校極為珍貴而需傳承予學生的核心典範遺產。敦，淳厚也；愛，行貌也，惠也；篤，築堅實也；行，人之步趨也，即踐履也。以現在用語來說，敦、愛，即「關懷」，包括關懷自己而能修身養性，以及關懷他人和社會而能服務人群。而篤，即能力紮實，也就是具備通識達觀的「博雅」素養、紮實的「專業」知能及追求自我不斷成長的學習態度與方法；行，乃是將自己的關懷德行和專業知能付諸「實踐」並不斷省思及創新。

(二) 在創新校園價值、符應社會發展趨勢與潮流方面，本校於 102 年重新審視及建立學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以及校級學生基本素養，內容如下：

- 1.學校發展願景：本校發展願景為具師資培育、教育研究、藝文設計、數位科技及文化創意特色的優質、創新、具競爭力的精緻大學。
- 2.教育目標：培育具博雅關懷胸襟、實踐創新能力、專業責任涵養之人才。
- 3.校級學生基本素養：人文美感、國際視野、團隊合作、專業精進、問題解決、責任承擔等六項。

本校學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以及校級學生基本素養之關係圖如下所示：



上述學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以及校級學生基本素養，有些係透過本校通識課程的規劃，有些經由系所專門課程的設計與實施，除了正式課程外，亦經由各類多樣化的非正式課程、活動課程，如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等，以及潛移默化式的學校文化和師生互動之影響而促成之。

### 三、課程基本架構

大學部課程兼顧非師資培育及師資培育課程之規劃，茲依下表（課程基本結構表）

說明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校共同課程(必修)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品德與思考領域	文學創作與欣賞	藝術與美感領域	數位科技與多媒	環境與生命科學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文領域				
非師資培育	10	0~5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80~90	10~20	0	128
師資培育(小教學程)	10	0~5								80~90	10~20	22~42	150~170
師資培育(特教學程)	10	0~5								80~90	10~20	0~40	128~168
師資培育(幼教學程)	10	0~5								80~90	10~20	16~48	144~176

註：

壹、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其中體育(一)、(二)、(三)、(四)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課程領域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 18 學分）；校共同選修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大四體育興趣選項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80~90 學分

參、彈性課程：10~20 學分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四、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五、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肆、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一、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 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國民小學：至少 42 學分。

(二)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0 學分

二、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一)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二)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 (一) 非師資培育類：包含通識課程（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領域課程 18 學分）、專門課程（80~90 學分）與彈性選修課程（10~20 學分），學生修畢 128 學分後，取得學士學位。
- (二) 師資培育類：包含通識課程（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領域課程 18 學分）、專門課程（80~90 學分）、彈性選修課程（10~20 學分）及教育專業課程（小教 22~42 學分；特教 0~40 學分；幼教 16~48 學分），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生最低修畢 150-170 學分（教育系最低 150 學分，其他學系最低 150-170 學分）；修習特教教育學程學生最低修畢 128-168 學分；修習幼教教育學程學生最低修畢 144-176 學分。各類科教程課程修習學生人數依照教育部核定班級及人數，或經甄選優秀且性向相符之學生，經行政程序核定後修習。
- (三) 各系師資培育或非師資培育類課程中約提供 10~20 學分「彈性選修」課程，學生得依個別生涯發展之需，選擇本系課程、跨校系班組課程或學分學程修習，所修得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中「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以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專長。
- (四) 非師資培育系所班組之學生，如於全校核定名額內經甄選通過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師資職前教育相關學分採外加方式修習。

#### 四、課程重點與特色

- (一) 提供多元學習進路：透過輔系、雙主修、多元專長學分學程、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課程、各類師資培育學程之模組化課程結構設計，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進路選擇機會。
- (二) 訂定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訂定「體育」課程大一至大二必修 0 學分、「大三體育興趣選項、體育(五)、體育(六)」2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必修 0 學分、「閱讀與寫作」（4 學分）、英文（4 學分）。
- (三) 充實通識課程：通識課程總計為 28 學分，除含上項之校共同必修課程外，領域課程必選修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 (四) 重視課程選習的彈性化：課程架構中訂定 10~20 之彈性選修學分，供學生依性向及生涯規劃需要自由於本系課程、跨校系班組或多元專長課程中修習，計入畢業學分（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以因應社會變遷、學生多元發展及自主學習之時代趨勢。
- (五) 強化系所核心專門課程：統整、減列各系專門課程之選修科目，各系均訂定至少 35 學分之必修核心課程，突顯各系學術與人才培育之重點。
- (六) 開設多元增能專長學分學程課程：本校設有跨領域之多元增能專長學分學程課程，分別有「特殊兒童發展諮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教保專業知能」、「學習潛能開發」、「作文教學」、「華語文教學」、「編輯與採訪」、「古典語文能力」、「法律專業」、「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專業內容策展」、「兒童整合療育實務」、「創客特色人才」、「兒童正念教育」等 14 個學分學程，以切合學生需求及競爭力提升之相關增能學程。
- (七) 加強英語文教育：本校訂定「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要求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以外學系同學，畢業前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必須於三年級起上學期修習「英語會話聽力」、下學期修習「英文閱讀寫作」課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畢業前未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必須於三年級起上學期修習「進階英語會話聽力」、下學期修習「進階英文閱讀寫作」課程，不及格應重修。